

越秀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领导小组

越电梯领〔2018〕1号

关于印发《越秀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财政补助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越秀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经费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电梯办（设在区房管局）反映。

越秀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领导小组（代章）

2018年5月30日



越秀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经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充分发挥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减轻困难家庭经济负担，根据《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穗府办规〔2016〕11号）等有关政策和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资金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公正客观。公平、合理分配补助资金，避免盲目分配、粗放补贴。

（二）统筹兼顾，精准补助。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其所分摊的电梯增设设计费、电梯设备购置费、电梯工程建设费等按规定进行补助。

（三）加强监管，规范使用。强化我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专项资金监管工作，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条 区财政部门切实落实补助资金，各街道严格把关，做到精准补助。同时，不断创新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越秀区辖区内在国有土地上取得合

法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合法报批手续，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七层以上（含七层）、多业主、无电梯住宅，并符合第三章补助标准的资金补助申请。

第五条 申报条件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在本管理规定实施有效期内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六条 每成功增设一台电梯给予补助 10 万元。

第七条 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家庭，再对其所分摊的电梯增设设计费、电梯设备购置费、电梯工程建设费按规定给予补助，但每台电梯最高给予补助 5 万元。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补贴发放采用先建后补的原则，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人在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后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提出补助申请，材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当场予以受理，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并在《越秀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申请表》（见附件 1）上加具是否同意申请补助经费的意见。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1. 越秀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经费申请表；
2.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电梯使用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城镇困难家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业主出资分摊方案原件（居委会盖章）及复印件；
6. 正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7. 其他证明材料。

原则上要求同一台电梯项目的所有补助申请由报建时出资人共同授权委托的牵头业主代表统一办理。

第九条 各街道在每月末将辖区内本月拟补助的名单和补助金额报区电梯办备案；如涉及低保、低收入困难补助对象，经街道、区民政部门核实后由民政部门在越秀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拟补助对象所在街道提出书面意见；其中对低保、低收入困难住户资金有异议的，各街道会同区民政部门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调查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其申请补助资格，并自取消补助资格之日起 20 天内由各街道书面告知拟补助对象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支付程序

第十条 公示结束后，由区电梯办将拟补助情况报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后，申请人到所属街道办事处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填写《越秀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经费拨付申请表》（见附件 2），确认资金拨付账号；

街道办事处受理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考虑到低保、低收入困难住户资金由电梯公司先行垫付的情况，经补助对象书面同意，可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电梯公司账户。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街道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区有关部门、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区财政、监察部门应建立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区财政局、区房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附件： 1. 越秀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经费申请表
2. 越秀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经费拨付申请表

越秀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经费申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电梯增设企业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提供资料情况		证 号	数量 (份)	备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城镇困难家庭证明材料				
电梯使用登记证 (复印件)				
其他资料: 业主出资分摊方案				
业主委员会或增设电梯筹备小组意见		区电梯办意见		
所提交资料情况属实。		经越秀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越电梯会纪 () 号), 同意申请增设电梯补助经费。		
申请人签名 (章):		经办人: 科长: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代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资料一式三份, 申请人、街道办事处、区电梯办各一份。

越秀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经费拨付申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电梯增设企业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提供资料情况	证号	数量 (份)	备注	
特种设备登记证 (复印件)				
经费账号:				
其他资料:				
业主委员会或增设电梯筹备小组意见		街道办事处意见		
所提交资料情况属实。		经核实, 申请人所提交资料情况属实, 符合 () / 不符合 () 补助经费拨付条件, 同意 () / 不同意 () 拨付补助经费。		
申请人签名 (章):		经办人:	科长: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资料一式三份, 申请人、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各一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王焕清书记，苏佩区长，赖志鸿常务副区长，张文胜常委，
颜强副区长，陈伶俐副区长，刘杰副区长，官振坤副区长。

越秀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0 日印发
